

新余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 2 号” 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

客户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共同构成投资人与新余农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确保完全明白、理解和知悉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人的自身情况，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合同的内容，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管理人风险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新余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新余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投资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

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新余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 2 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CG21020201223002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17920000019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人	新余农商银行
销售范围	江西省
销售渠道	☒ 柜面 ☒ 手机银行 ☒ e 百福 ☒ 网上银行 ☒ 智能柜台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经新余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估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二级
合格投资人范围	经新余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0 万份。新余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新余农商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新余农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托管费率（年）	0.01%（年）（每日计提）
投资管理能力（年）	0.20%（年）（每日计提）
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01月04日。客户认购金额在产品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通过e百福渠道购买除外），但在产品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资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认购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u>10000.00元</u>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以 <u>1000.00元</u> 整数倍递增。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1月05日
产品期限	2021年01月05日至2030年12月30日
封闭期	本产品成立后进入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6个月，除开放期外，产品在封闭期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开放期	本产品成立后，每年的01月11日至01月17日（产品成立后2021年

	01月11日至01月17日处于首个封闭期，不开放申购赎回）、07月10日至07月17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申购和赎回	1. 开放时间内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进行申购/赎回操作，开放期结束（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申购/赎回申请在确认日按照上一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并确认客户申购/赎回份额，客户未赎回部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进行投资管理，赎回资金最晚于T+3日划转至客户理财账户。 2. 本产品封闭期不接受客户申购赎回申请，新余农商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存续运行情况调整封闭期，实际以银行公告为准。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新余农商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单位净值	1. 每份产品认购期间初始单位净值为1，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5位（四舍五入）。产品成立后，新余农商银行通过官网、电子渠道或监管认可的其他途径披露产品单位净值。 2.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
提前终止权	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本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该产品到期日则为提前终止日。详见“提前终止”条款。
理财产品管理人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1. 每日应计提的费用=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费率（年化）/365。 新余农商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理财产品运行期间产生的必要费用，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新余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或监管认可的其他途径公告。 2.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部分，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超过100%的标准计提为超额业绩报酬。 注：公布的净值均已扣除上述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产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

本产品的杠杆比率不超过140%。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为新余农商银行，新余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四）特别提示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比例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三、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原则，即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2、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确定。

例 1：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后，按照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1.03，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者的申购份额为 $50,000.00 \text{ 元} / 1.03 = 48543.69$ 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客户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产品单位净值

例 2：假设某投资者在开放期赎回 50,000.00 份本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后，按照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1.03，计算赎回金额，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者的赎回金额为 $50,000.00 \text{ 元} \times 1.03 = 51500$ 元。

（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新余农商银行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

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
- 6、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期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封闭期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新余农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期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期（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新余农商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新余农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新余农商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新余农商银行将于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三）提前终止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根据法律或政策规定需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或发生本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时，新余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com/xynsyh/index.html）或营业网点、或其他电子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理财资金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四、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估值，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在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1）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资产余额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投资管理

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3、对于不符合第2条所述条件的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非标类资产。委托债权、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协议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非标类资产按照成本估值，并定期根据非标类资产发行方提供的预期收益率计提收益；如上述投资合同约定了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4）债券类。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价值的，投资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6、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五、理财产品税费

1、理财产品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2、若适用法律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持有人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六、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因该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变现等情况导致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兑付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则银行将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处置未变现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也相应顺延。

七、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1、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新余农商银行与投资人特别约定，本行不向投资人另行寄送产品账单。

2、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发布产品成立相关公告。

3、本产品成立后将定期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发布相关产品投资比例信息公告。

4、本产品成立后，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等定期报告。将定期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发布相关产品投资比例信息公告。

5、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新余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影响事件时，新余农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6、在产品存续期内，新余农商银行对原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提前5个工作日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取得书面同意。投资者如不同意前述修订，可根据新余农商银行的公告在修订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另行公告临时开放日），投资者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7、本产品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八、相关事项说明

如投资人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江西农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江西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68）。

九、免责条款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仅供投资人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最终清算的投资人可得收益为准。

2、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理财本金与收益到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投资人确认：已阅读产品说明书，并充分了解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产品销售行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产品销售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

更及时告知产品销售行，则产品销售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免责条款。

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与投资人签署的《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等附件一并加盖骑缝章。

投资人（签字或盖章）：

销售网点（业务公章）：

（机构投资人盖章应与预留销售网点印鉴章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